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2373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KUH85。

法定代表人洪伟。

被执行人黄小霞, 女, 汉族,

出生,身份证住

址深圳市

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谢琳,女,汉族,深圳市

出生,身份证住址

,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万振华, 男, 汉族,

住址深圳市;

出生,身份证

,身份号

码

被执行人陶杉杉, 女, 汉族,

址深圳市

出生,身份证住

,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深圳市天泽盛世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 1018 号鹏益花园 3 栋 4 栋 2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32673G。

法定代表人万振华。

被执行人胡华标, 男, 汉族,

出生,身份证住

址深圳市

,身份号码

0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陶杉杉、谢琳、胡华标、万振华、深圳市天泽盛世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黄小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粤0304民初68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3515987.8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华标名下位于宝安区 龙华街道玉龙路西侧圣莫丽斯花园 A34 栋 E 房产(不动产证号: 5000299782)。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 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 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华标名下位于宝安区龙华街道玉龙路西侧圣莫丽斯花园 A34 栋 E 房产(不动产证号: 5000299782), 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王丽娟执行员叶振传执行员张玲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陟嘉妮